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4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起訴狀誤載為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啓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晉魁

被告 黃信銓

吳佳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03,6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與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0,46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01,208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3,303,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啓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啓盛公司）於

01 民國113年10月21日邀同被告黃信銓、吳佳昇為連帶保證
02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分2筆動
03 撥），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0月28日至116年10月28日，利
04 息依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03%機動計息，
05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
06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復於114年
08 3月13日簽訂增補借據，約定自114年1月28日起本金寬限1
09 年，寬限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延
10 長到期日至117年10月28日。詎啓盛公司自114年5月28日
11 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2 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黃信銓、
13 吳佳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
20 款、增補借據、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見本院卷第
21 13至第25頁）等為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已於相
2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3 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4 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30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31 1項定有明文。經查，啓盛公司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迄尚

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黃信銓、吳佳昇為啓盛公司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0,461元，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李宜娟

法 官 陳 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峻彬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91,086元	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312,538元		